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、退學(含自動退學，不包含勒令退學)之退費標準：

- 3 月 3 日前休、退學者：免繳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，平安保險費不退。
-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28 日(含)休、退學者：大學部退學雜費、學分費 2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；研究所退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 2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。
- 3 月 31 日起至 5 月 9 日(含)休、退學者：大學部退學雜費、學分費 1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；研究所退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 1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。
- 5 月 12 日起休、退學者：不退費。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敬啟

